

201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水務設施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9A 條  
及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 第 102 章 ) 第 37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 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  
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570”

代以

“1,88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66”

代以

“79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540”

代以

“3,050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20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200”

代以

“3,840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30”

代以

“155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315”

代以

“345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45”

代以

“380”。

- (9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- (10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1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- (11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610”

代以

“670”。

- (1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360”

代以

“1,500”。

- (1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380”

代以

“2,620”。

- (1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970”

代以

“3,270”。

- (1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81”

代以

“89”。

- (1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64”

代以

“69”。

- (1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985”

代以

“1,080”。

- (1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26”

代以

“28”。

- (19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680”

代以

“2,950”。

- (20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35”  
代以  
“260”。
- (21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60”  
代以  
“505”。
- (22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060”  
代以  
“1,170”。
- (23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e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540”  
代以  
“595”。
- (24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2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020”  
代以  
“1,080”。

《2013 年水務設施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 
B3206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3 年 7 月 8 日

---

**註釋**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